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1）全资子公司收到玉柴安特优动力有限公司船机曲轴产品的样品订单；（2）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前轴产品的采购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1）获得船机曲轴产品样品订单不会对 2017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2）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若顺利实施，则对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曲轴”）收到玉柴安特优动力有限公司船机曲轴产品的样品订单。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重工”）签订前轴产品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订单、合同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玉柴安特优动力有限公司是由中德两国著名发动机制造商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以下简称“MTU”）合资设立的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1 年，1992 年由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4 年玉柴国际股票（股票代码 NYSE：CYD）在美国纽约主板上市，是国内行业首家赴境外上市的公司。

司。MTU 为罗罗动力系统公司（Rolls-Royce Power Systems AG）的核心业务部门，是罗罗公司旗下的一个分公司。MTU 生产适用于船舶和重型卡车、铁路机车和国防车辆的大型高速发送机和推进系统，以及适用于石油与天然气行业和发电行业的驱动系统。MTU 的柴油发动机和燃气发动机的功率输出可分别高达 10,000 kW 和 2,535 kW。MTU 还供应用于其发动机和推进系统的定制式电子自动化设备和控制装置。

玉柴安特优动力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玉柴安特优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YAWW27

法定代表人：黎德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7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住所：玉林市玉州区大南路 7 号

经营范围：非公路所用的特种大型高速往复式发动机的开发、装配、测试和喷漆，自产产品的销售和营销；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是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总成。该公司信息为：

公司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11873C

法定代表：马纯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71,308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住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经营范围：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中试，对外进行计量培训、评审，提供动力能源（风、水、电、汽，只限于提供，不含自制），自有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玉柴安特优动力有限公司样品订单内容

合同标的：船机曲轴产品

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他：订单中已对样品单价、交付时间、交付条件、付款条件等方面做了规定。

2、福达重工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前轴产品

合同金额：约 5,000 万元

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履约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合同对付款方式及条件、检验、验收、合同各方责任、技术保密、交货延期、技术指标、争议解决等方面做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福达曲轴近两年在保持公司现有汽车发动机锻钢曲轴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切入到高端船用发动机曲轴领域，以期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获得玉柴安特优动力有限公司船机曲轴产品的样品订单，标志着公司船机曲轴产品进入 MTU 的采购体系，也意味着公司船机曲轴产品市场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对福达曲轴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本事项暂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福达重工是公司大型精密锻件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建成有 14000 吨、12500 吨、8000 吨、6300 吨、4000 吨（两条）等六条热模锻全自动生产线。此次合同标的为前轴产品，改变了发动机曲轴毛坯为公司精密锻件业务单一产品的现状，拓展了公司精密锻件业务对外销售规模，标志着公司在全新产品开发上打开了新局面。其次，此次福达重工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未来前轴产品的进一步市场拓展，能够有效释放 14000 吨、12500 吨热模锻全自动生产线的产能，提高锻造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以上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

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